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生态科技新城系统化全域推进
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承接方（乙方）：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成员）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扬州市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生态科技新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3-JSYR-G2025-0014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卖方）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生态科技新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关于本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生态科技新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三年行动方案验收完成。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服务义务，甲方通过支付货币给乙方来履行合同约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圆整（139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次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资料费、管理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利润、税金、从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满等所有成果完成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

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服务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 (2) 采购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4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阳辰 19906136090；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欣林 17826503554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规划及咨询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

4.2 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的所有规划文件、图纸、图则、说明书、规划成果等享有版权和相关一切权利，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数据、设计方案、咨询文件、图纸、规划成果的知识

产权和相关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规划成果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4.3 除上述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规划成果。乙方如有侵犯甲方规划成果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五、产权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责任

7.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等在内的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以及甲方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接触到的乙方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 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在项目结束后，双方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公开之日止。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7.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权利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权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乙方报酬比例：按照投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联合体协议，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酬比例为 70%和 30%。

9.3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航空谷、万福 2 个示范片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方案编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部分待三年行动方案验收完成，乙方提交“生态科技新城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至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账户后，由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根据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付款至

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验收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1.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分第三方咨询成果和海绵专项规划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方咨询成果主要包括 2025 年度生态科技新城海绵自评报告、入库项目台账整理、绩效评估台账以及其他项目审查、宣传等材料。

海绵专项规划成果主要包括《生态科技新城海绵示范片区优化提升方案》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等。

成果数量：纸质成果各 6 套和电子成果各 2 套（光盘）。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采用 jpg 或 dwg 格式文件，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保相应成果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



甲方损失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12.4 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工作，乙方应配合提供成果材料、参加相应会议、汇报成果等工作。

12.5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需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本项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的，乙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13.3 乙方方所提交的服务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等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成果，并出具修改意见，乙方应限期完成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深度、条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和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